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票選委員由本校教師於 113 年 8 月 29 日票選結果產生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3 人

校長、家長會代表(由家長會推舉)、教師會代表陳○儒(由教師會推舉)。

二、票選委員：12 人

(一)當選委員：

陳○亮、許○中、管○宏、李○儒、江○英、陳○龍、劉○茜、李○、  
林○甄、吳○欣、詹○鈞、張○華。

(二)候補委員：5 人

查○瑞、鄭○賢、高○博、趙○靜、吳○忠。

(三)票數相同者，由電腦抽籤決定。

三、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